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54  
29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队)经费筹措的报告(A/40/844)。咨委会也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A/40/845)。秘书长代表向咨委会提供了补充资料。

## 联黎部队经费的筹措

2. 联黎部队是1978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设立的,最终任务期间是六个月。联黎部队其后任务期间延长,最近一次是根据1985年10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575(1985)号决议将任务期间延至1986年4月19日。

3. 秘书长的报告(A/40/844)包括下列各节:

- (a) 1985年4月1-9日至10月18日期间的承付款项;
- (b) 1985年10月19日至1986年4月18日期间的承付款项;
- (c) 1986年4月18日以后的费用估计数。

另外，秘书长还报告了从1984年10月19日至1985年4月18日期间的付款和债务情况以及缴款情况（包括有关的意见）。他在第15段内摘要叙述了大会本届会议对联黎部队经费筹措所需采取的行动。

4. 咨询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考虑到大会1984年12月13日第39/71A号决议第六节向他提出的请求，即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黎部队。

5. 秘书长报告第4段说截至1985年9月30日为止，已收到联黎部队行动的缴款\$833,600,000，这是自1978年3月19日该部队成立至1985年10月18日期间向会员国摊派的总额\$1,084,800,000中的一部分。秘书长说结欠额为\$251,200,000，其中包括已经声明不打算为联黎部队缴款的一些会员国的摊款额\$204,400,000和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6A号决议转入特别帐户的\$19,600,000。因此根据秘书长说，现在尚可收到未付欠额只有\$27,200,000，尚欠\$224,000,000。秘书长在报告第6和7段内表示至今还未收到对大会第39/71A号决议征求向联黎部队提供自愿捐款呼吁的响应。

6. 秘书长在第8段内说短缺的\$224,000,000占该部队自1978年3月19日成立至1985年10月18日任务期间各会员国分摊费用总额的21%。秘书长说：

“这种情况对联黎部队的财政管理继续造成十分严重的问题。在准时偿付联黎部队的债务，尤其是在偿付部队派遣国的债务方面，不断遇到困难，从来没有按照议定的比率向这些国家准时全数给付，而且拖欠数额日益增大。这些国家再次向秘书长表示，对此种情况极为关切，这对它们的政府实在是沉重的负担。到目前为止，按照大会第43/9D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还没有达到减轻部队派遣国的费用负担的目的。上文第7段已经说明，列入暂记帐户的自愿捐款数额只有\$18,356。”

7. 对一件有关事项，咨询委员会获悉1984—1985两年期临时帐户显示联黎部队特别帐户1984年12月31日列有盈余\$8,868,174，代表团该帐户所生利息及杂项款项所造成的收入超过支出的溢额。这里所说的“收入”包括不管收不收得到的“摊款”。不过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上述的盈余事实上已经全部动用，以补充从缴款所获收入供部队支出之用。

A. 1985年4月19日至10月

18日期间的承付款项

8. 秘书长报告第10段列出了1985年4月19日至10月18日任务期间为联黎部队承付的款项。这些款项是按照大会第39/71 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取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承付的。秘书长报告附件一列有承付款项的细目。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为1985年4月19日至10月18日任务期间承付的款项核拨毛额\$70,446,000（净额\$69,445,998）。

B. 1985年10月19日至1986年4月18日

期间的费用估计

9.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11段内指出，1985年10月19日至1986年4月18日六个月期间联黎部队按平均兵力5,860名计算的费用估计毛额为\$71,754,000（净额为\$70,575,000）。

1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个预期的兵力相当于秘书长用来作为截至1985年4月18日为止任务期间费用估计基础以及大会第39/71 A号决议第四节所提到的后来任务期间承付限额的5,550人的兵力水平。但是，1985年4月18日的实际兵力水平为5,830人，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1985年4月19日至10月18日期间承付款项的要求所根据的水平也是5,830名部队人数。尽管编入预算的兵力和实际兵力有所差别，1985年10月18日截止的任务期间

承付的经费与核定的数额与前一时期核定的数额相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一)。就此而言,委员会,在1985年春季审议秘书长关于1985年4月19日至10月18日任务期间的经费要求时,秘书长代表告知,由于兵力增加的结果,有必要增拨资源,以供例如偿付提供部队国家、配给、部队日常津贴和轮调费用等项目。委员会并获知,为了保持不超出大会第39/71A号决议原先所设限额,也有必要裁减其他方面的预计开支,特别是建造和改建房屋以及采购运输设备,从而使这些开支延到一个未来时期。

11.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一注意到,当前任务期间的估计数按净额计算比前两个任务期的估计数都多出\$1,129,000(1.6%)。注意到它在1985年春季获知的情况(参看上述第10段),并鉴于所列各种开支项目所需经费的说明(见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咨询委员会并不反对目前六个月任务期间联黎部队的估计经费。

12. 在这个基础上,咨询委员会已按大会第39/71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同意承付1985年10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联黎部队的经费\$23,482,000毛额(净额为\$23,148,666)的要求。这要比整个六个月任务期间估计数的三分之一摊款略少一些,以便不超出大会第39/71A号决议第四节所规定的限额。委员会建议大会拨出这笔数额。

13. 关于剩余的四个月任务期间(1985年12月19日至1986年4月18日),既然咨询委员会并不反对整个任务期间的全部估计数(参看上述第11段),它建议大会应拨出为数\$48,263,000毛额(净额为\$47,426,334),作为整个六个月期间估计数的余额。在进行这项拨款时,秘书长应有修改开支项目之间的比例的一贯灵活性。

#### C. 1986年4月18日以后的费用估计

14.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3段内表示,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

期限延长到1986年4月18日以后，则须授权给他承付联黎部队在这个日期以后的经费。秘书长要求获得授权承付1986年4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的经费，每月不超过\$ 11,957,500毛额（净额为\$ 11,762,500），亦即根据到1986年4月18日为止的前六个月期间的费用估计而计算的。秘书长对于1986年4月18日之后可能核准的每一任务期限实际承付的款项的决定权力，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考虑到委员会在上述第11段内对于到1986年4月18日为止期间的估计经费所表明的态度，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的要求。

1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4段内已表明如果安全理事会今后的决定所涉及费用超出大会授权的限额时他打算依循的程序。

#### 审查偿还率

16. 本报告（A/40/845）是根据大会第39/70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审查现行对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标准费用偿还率，以期确保公平的费用偿还率而提出的。正如报告第2段所说，对部队的薪金和津贴的标准偿还率最初是由大会1974年第二十九届会议订立的。秘书长的报告第3段已表明，大会在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上核准了偿还部队派遣国的个人衣物、工具和设备使用费的原则。秘书长后来谈判议定的偿还率一直没有改变。

1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第12段的结论中表示

“看来目前的标准费用偿还率对于部队派遣国的部队费用，仍然提供了公平、合理的补偿，目前似乎没有理由调整费用偿还率”。

18. 委员会也注意到第15段内的建议：

“假如兑换率和通货膨胀率二者或其一有变动，则现在获得的部队费用补偿额会大受影响，从而增加部队派遣国承担费用的比例。最好是保证在合理时间内采取措施应付这种情况。有鉴于此，兹建议：货币兑换率和通货膨胀率二者或其一发生变化因而有此需要时，即对费用偿还率进行审查。”